

# 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 关于印发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物业、 公车及食堂管理有关措施的通知

市级机关各单位，江北新区、各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心）：

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干部职工身体健康和机关安全有序运转，我们根据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公务用车管理和机关食堂管理有关建议措施的通知》文件精神 and 当前我市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制定了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物业、公车及食堂管理的有关措施（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加强机关物业、公车及食堂管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年7月30日



##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 物业管理的措施

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机关办公区安全有序运转，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一、凡进入办公区人员，一律佩戴口罩，测量体温，查验健康码，体温异常以及健康码为黄码的人员不得进入办公区。加强对室外环卫、绿化和施工等人员的测温验码和轨迹管理，非必要不得进入办公区域。

二、办公区各出入口定期消毒杀菌，保持通风。各类快递邮寄、外卖原则上不得带入办公区。确需带入办公区的快递应在外拆除外包装并接受消杀后，方可带入。

三、从严控制非必要性会议活动，确因工作需要召开的会议活动，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原则落实主体责任。

四、会议室配备免洗手液、口罩、一次性消毒湿纸巾等防疫物品。会议室保持开窗通风，严格落实“一会一消毒”制度，重点加强对会议桌椅、话筒、茶杯等部位的卫生消毒。实时调整会议桌椅，参会人员间隔就坐。实行参会人员测温登记，会议保障人员佩戴口罩进行服务。

五、各区域保洁人员每日做好办公区卫生消毒工作并登记台账，确保消毒频次达标，重点加强公共区域、卫生间和

电梯等重点部位消杀。

六、加强对办公区垃圾收集点、自行车棚、地库等部位的卫生消毒。每栋办公楼设置废弃口罩回收设施，做好废弃物及垃圾处置，防止交叉感染。加强对中央空调系统、新风系统风机盘管、进回风口等所有末端部件的循环消毒。

七、建立健全物业工作人员健康档案，落实人员健康监测制度。严格执行每日健康码查验和体温检测，按要求开展核酸检测，并由专人收集并汇总健康监测数据。所有人员完成新冠疫苗接种后方可上岗，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以及健康码为黄码的工作人员不得上岗从业。

八、物业工作人员实行“两点一线”上下班，非必要不外出，非必要不离宁。

## 附件 2

#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 公务用车管理的措施

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安全保障公务出行，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和公务用车管理实际，采取如下措施：

一、各单位车辆管理部门应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

二、各单位应加强工作人员健康管理，建立健全工作人员健康档案，落实人员健康监测制度，加强人员健康培训。疫情期间，所有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每日健康码查验和体温检测，按要求开展核酸检测，并由专人收集汇总健康监测数据。

三、驾驶人员必须完成新冠疫苗接种后方可上岗。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以及健康码为黄码的驾驶人员不得驾驶车辆。

四、乘车人上车前需出示健康码并接受体温检测，有发热、干咳、乏力、嗅（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或健康码为黄码的人员不得乘车。

五、通勤车实行司乘人员信息登记制度，落实测温、验码、佩戴口罩、间隔就坐等要求。

六、车辆应保持整洁卫生，每次使用前后均应进行清洁消毒，特别是车门把手、方向盘、挡把、扶手、座椅、玻璃

升降按键等人员常接触的部位，同时填写车辆消毒记录卡。

七、车辆须随车配备口罩、一次性手套和消毒剂等防疫物品。车辆使用期间，驾驶人员和乘坐人员均应全程佩戴口罩。疫情期间尽量减少乘员人数，建议乘员后排入座，行驶过程中避免交谈。

八、车辆行驶过程中做好通风换气，在气温、行驶速度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尽量开窗通风，如需使用空调应开启外循环模式。

九、使用过车辆的人员中，如出现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接者等，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由专业人员对使用过的相关车辆进行终末消毒，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 附件 3

##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 机关食堂管理的措施

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机关食堂安全卫生管理，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一、各单位食堂管理部门应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非接触式体温计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

二、各单位应加强机关食堂工作人员健康管理，建立健全工作人员健康档案，落实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所有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每日健康码查验和体温检测，按要求开展核酸检测，并由专人收集并汇总健康监测数据。

三、食堂操作人员必须完成新冠疫苗接种后方可上岗，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以及健康码为黄码的工作人员不得上岗从业。发现有发热、干咳、乏力、嗅（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的人员，应立即上报单位，及时到具有发热门诊（诊室）的医疗机构就诊并进行核酸检测。

四、就餐人员排队取餐时应规范佩戴口罩，排队间隔 1 米以上。就餐中避免交谈，保障就餐安全。

五、通过分批、分时段错位（每桌对角坐 2 人）就餐或

分派盒饭等方式供餐，鼓励就餐人员自带餐具取餐。中高风险地区，机关食堂不得提供堂食。食堂供应盒饭，应采用密封方式盛放，选用一次性使用、不可复原的材料封闭外包装，防止运送过程中污染餐食。如提供盒饭配送服务，配送人员要严格执行防疫要求，采用无接触配送。

六、食堂应设置洗手设施，配备速干手消毒液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七、食堂操作人员工作时需按要求更衣、洗手、消毒，并全程佩戴口罩。

八、应强化食品加工场所和供餐场所的清洁卫生管理，加强通风换气，确保空气流通，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质量、运行管理、卫生学评价和清洗消毒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定期对设备设施、地面等重点部位进行清洁消毒。严格落实垃圾分类，定期对垃圾回收容器进行清洗消毒。

九、严格遵守进口冷链食品管理有关规定，规范冷链食品采购验收，按规定对冷链食品贮存场所及加工器具进行清洁消毒。直接接触冷链食品的人员做好必要防护。

十、加大对供货单位送货人员、垃圾收运机构回收人员等外来人员的防控管理，外来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办公区。

十一、食堂操作人员或就餐人员中，如出现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接者等，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由专业人员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